

## 附錄二十二

###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

致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上市科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我們.....是.....（「該公司」）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《上市規則》）第 13.39(6)(b)/19.05(6) 條 [請刪去不適用者] 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，辦事處設於.....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85(2) 條，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交易所」）承諾，我們必須：

- (a) 遵守不時生效的《上市規則》；及
- (b)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／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，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、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。

簽署：.....

姓名：.....

代表：.....[請填上公司名稱]

日期：.....